证券代码: 874461 证券简称: 紫江新材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 分章节列示: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 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 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 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 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 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 降低沟通成本。
- (六)保密性原则。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不得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得泄露商业机密和非公开披露的信息。
- (七)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新闻媒体及其他相关传播媒介;
- (四) 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个人和机构。

如无特别说明,本制度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

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企业文化建设等信息;
 - (五)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等。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 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 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及职责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根据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 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等程序。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 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 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

息披露,举办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系统、行业协会、媒体以及 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 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 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 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也不得擅自通过网站、微博等形式发布或泄露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下属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 **第十三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关于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媒体披露。
- **第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章 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 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规定并造成后果,应当承 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